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赤峰市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</u>新井村研学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工程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井村研学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正一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6 人,营业收入为 4197.1967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43.40374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	际的名称)	,属于	<u>(采购文</u>	件中明确的所属	<u>行业)</u> ; 为	承建(承
接)	企业为_	(企业名称	<u>尔)</u> ,从业	上人员	人,营业收入	为	万元,资
产总	总额为	万元,	属于	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、	、小型企
业、	微型企业	<u>(</u>);		£10558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包扎东